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YOU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持續關連交易

(1)有關授出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之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及

(2)有關授出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之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的通函，各自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向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CL授出最多1億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各自內容有關根據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的通函，各自內容有關根據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的若干條款。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各自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向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CL授出最多1億港元的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各自內容有關(i)根據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的若干條款；及(ii)根據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更改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

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PCL(作為借款人)訂立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進一步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的條款。除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中載有的變更外，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應連同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作為一份文件一併閱讀及詮釋。

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PCL(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更改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的條款。除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中載有的變更外，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應連同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作為一份文件一併閱讀及詮釋。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PC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ointsea Holdings擁有47.23%、Joy Empire擁有15.75%、Extra Step擁有15.75%、東航電商擁有15.75%、中金祺智擁有2.76%及森然投資擁有2.76%。Pointsea Holdings由Treasure Ease及好易聯分別擁有80%及20%。Treasure Ease由本公司、Fin-Tech及Chance Talent分別擁有50.1%、30%及19.9%。董事會認為，PCL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控制PCL董事會的權力。CIH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Fin-Tech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PC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授出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及授出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性質相似，及兩份協議均由本公司與PCL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分類為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個別及合併計算)均超過5%，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CIH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i)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i)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建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i)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e)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的通函，各自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按年利率6.5%向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CL授出最多1億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各自內容有關根據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根據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修改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的通函，各自內容有關根據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根據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修改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的通函，各自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按年利率6.5%向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CL授出最多1億港元的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根據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各自內容有關(i)根據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的若干條款；及(ii)根據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更改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根據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修改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修改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根據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起計，利率修改為年利率8%。

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PCL(作為借款人)訂立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進一步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的條款。

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i) PCL(作為借款人)

融資期限：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將修改為自二零一九年條件達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八(8)年，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將修改為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各訂約方之義務須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及其他有關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監管規定，方可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載於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中的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及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的更改。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此等條件未獲達成，則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將自動終止(存續條文除外)。在此情況下，任何一方不得就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向另一方提起任何性質的任何索償，惟於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或根據任何存續條文則除外。

其他條款：

僅受限於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中載有的變更以及使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與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保持一致而需作出的其他更改(如有)，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應連同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作為一份文件一併閱讀及詮釋。

除變更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及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的任何其他更改。

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PCL(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更改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的條款。

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 (ii) PCL(作為借款人)

融資期限：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將修改為自二零二一年條件達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6)年，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將修改為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

先決條件：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各訂約方之義務須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及其他有關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監管規定，方可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載於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中的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的更改。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訂約方可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此等條件未獲達成，則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將自動終止(存續條文除外)。在此情況下，任何一方不得就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向另一方提起任何性質的任何索償，惟於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或根據任何存續條文則除外。

其他條款：僅受限於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中載有的變更以及使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與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保持一致而需作出的其他更改(如有)，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應連同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作為一份文件一併閱讀及詮釋。

除變更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償還日期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的任何其他更改。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的過往與未償還結餘及年使用率

下表載列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自授出融資起的過往與未償還結餘及年使用率：

日期	提取金額 港元	未償還本金額 港元	年使用率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00	2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00,000	67,000,000	6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00,000	100,000,000	1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	1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	1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	100

下表載列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自授出融資起的過往與未償還結餘及年使用率：

日期	提取金額 港元	未償還本金額 港元	年使用率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000	75,000,000	7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5,376)	73,924,624	7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924,624	7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924,624	74

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內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不得超過1億港元。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授予或將授予PCL的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最高本金額從未超過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項下的年度上限；

- (ii) 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授出的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的本金額已獲悉數動用；
- (iii) 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的最高本金額並無增加；
- (iv) 本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暢由」業務的營運及發展。為使PCL能夠繼續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水平及避免PCL集團業務中斷的風險，有必要基於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延長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已獲悉數動用且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的所有應計利息已按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項下的利息付款獲悉數結算。

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內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不得超過1億港元。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授予或將授予PCL的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最高本金額從未超過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ii) 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的最高本金額並無增加；及
- (iii) 本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暢由」業務的營運及發展。為使PCL能夠繼續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水平及避免PCL集團業務中斷的風險，有必要基於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延長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項下約73.9百萬港元已獲悉數動用且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的所有應計利息已按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項下的利息付款獲悉數結算。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數字積分業務及電子交易平台「暢由」的開發及營運，旨在整合暢由數字積分業務生態聯盟的業務夥伴數字會員積分、資源及戰略優勢（「暢由聯盟」）。不同夥伴實體及行業之數字會員積分可透過「暢由」平台作為「虛擬資產」於全球交換及兌換，及客戶透過不同渠道賺取積分並於商品、遊戲及娛樂、金融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中使用。

「暢由」業務為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

有關PCL的資料

PCL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PC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ointsea Holdings擁有47.23%、Joy Empire擁有15.75%、Extra Step擁有15.75%、東航電商擁有15.75%、中金棋智擁有2.76%及森然投資擁有2.76%。

Pointsea Holdings由Treasure Ease及好易聯分別擁有80%及20%。Treasure Ease由本公司、Fin-Tech及Chance Talent分別擁有50.1%、30%及19.9%。Fin-Tech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I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潘登女士全資擁有。Chance Talent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9)的全資附屬公司。好易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銀聯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銀聯商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i)銀聯商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上海聯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聯銀」)及22位其他企業股東擁有約55.5%；(ii)上海聯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聯」)的全資附屬公司；(iii)中國銀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75位企業股東擁有，其中最大股東(中國印鈔造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印鈔造幣」)持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及(iv)中國印鈔造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國務院部委之一)全資擁有。

Joy Empir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3988)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Joy Empire僅因其與PCL有關連而於附屬公司層面為關連人士。

Extra Ste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Extra Step僅因其與PCL有關連而於附屬公司層面為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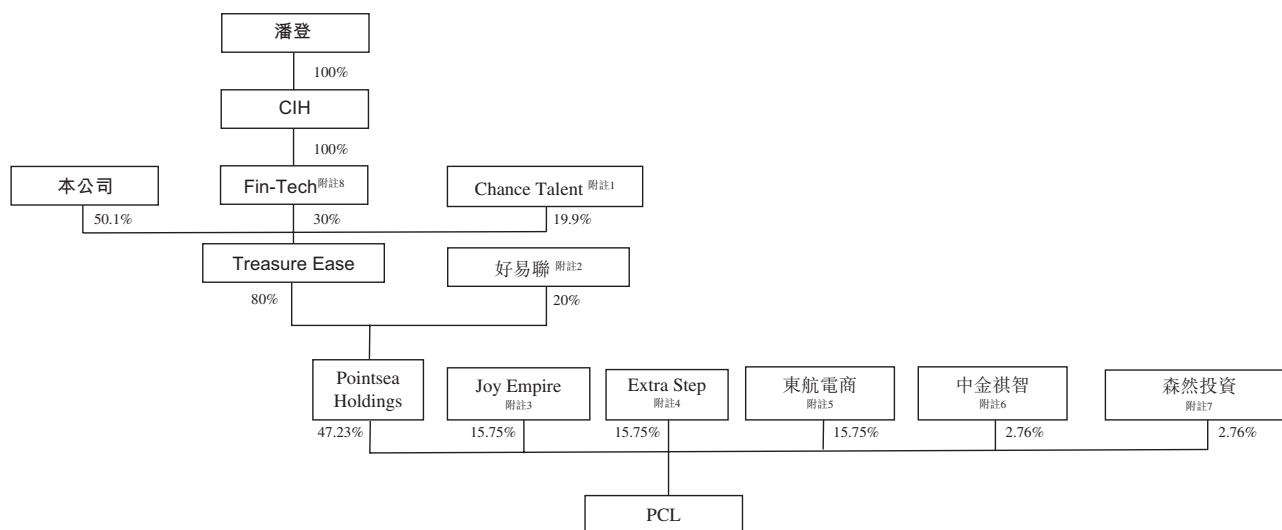
東航電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70)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東航電商僅因其與PCL有關連而於附屬公司層面為關連人士。

中金祺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08)的附屬公司。

森然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楊相如女士及袁貝玲女士最終實益擁有。

除Treasure Ease、Fin-Tech、Joy Empire、Extra Step及東航電商外，PCL的其餘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PCL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Chance Talent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9)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好易聯為銀聯商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Joy Empire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88）的全資附屬公司。
4. Extra Step為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東航電商為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70）的全資附屬公司。
6. 中金祺智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08）的附屬公司。
7. 森然投資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楊相如女士及袁貝玲女士最終實益擁有。
8. Fin-Tech為CI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的理由及裨益

「暢由」業務為本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唯一經營分部。本集團經營以中國市場為目標的現有「暢由」平台（「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並一直致力發展以香港及海外市場為目標的全新數字積分電子平台（「新國際暢由平台」）。現有中國暢由平台及新國際暢由平台均採用類似的業務模式。

隨著區塊鏈技術的發展，數字資產受到行業內越來越多的關注，以數字資產方式進行的交易正朝著更強合規性及監管的方向發展。暢由聯盟依託區塊鏈、大數據分析等先進技術，致力於打造一個面向全球的資產區塊鏈標記化的發行、流通交易、存儲及支付結算的商業金融平台。

於二零二四年，依託過往年度商戶生態系統的持續發展，現有中國暢由平台繼續優化其產品並加強發展軟件即服務（「SaaS」）、目標人群服務和企業服務對優質場景的滲透，用戶規模得以穩健增長，業務收入及經營利潤持續按月提升。例如，把握二零二三年初經濟復甦期的機遇，本集團挖掘小價值、大容量數字積分的具體場景。同時，本集團著力科技創新，結合區塊鏈、數據中心、人工智能等新興科技，將其融入至本集團的SaaS數字積分服務、目標導向服務，及企業服務中。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重點發展出行生態，包括四輪車及兩輪車充電、地鐵、公交及共用單車等服務。除促進使用積分外，本集團聚合了優質的綠色出行權益資源，以鼓勵用戶二次轉化、增加用戶活躍度及推動收入增長。通過利用積分在生態圈內曝光及推廣，若干品牌開始探索精準用戶定位以提升轉化

率，並為未來的行銷工作建立用戶畫像。本集團亦優化暢由平台的供應鏈，聚焦特定產品類別，將積分兌換與其他業務推廣結合。多年來，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的提供以及消費場景的優化使現有中國暢由平台的會員及用戶數量穩步增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中國暢由平台的註冊用戶總數約為2.518億名，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註冊用戶總數相比，新增註冊用戶約為4,810萬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暢由聯盟業務的總交易量約為人民幣2.454億元，收入約為人民幣1.807億元。

就新國際暢由平台而言，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新國際暢由平台的籌建和上線工作，包括與來自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現有及新業務合作夥伴建立業務聯盟，為新國際暢由平台供應新商品及服務(例如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食品及飲品、化妝品及保健品、婦幼產品、汽車配件、運動服裝及器材、手機、電影門票、電子禮券及優惠券等)、遊戲及娛樂、金融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用戶從而可使用數字積分、現金或數字積分加現金購買新國際暢由平台及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供應的商品及服務，或參與遊戲、享用獎賞及其他娛樂服務。預期新國際暢由平台亦將允許若干業務合作夥伴銷售其產品，以換取支付予本集團的代理費或佣金，而本集團將繼續從銷售商品、貨物或相關服務中賺取收入。然而，儘管本集團一直致力發展新國際暢遊平台，但是有關發展受到宏觀及微觀環境的挑戰而延遲，從而阻礙發展進度。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把更多資源投入新國際暢由平台的開發上。

「暢由」業務的日常營運屬資本密集，因而需要大量資金(i)吸引及挽留有才能及經驗豐富的人才及管理團隊以發展現有中國暢由平台及新國際暢由平台；(ii)進行促銷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及維持顧客忠誠度以及彼等參與及消費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及(iii)維護其技術基礎設施並將區塊鏈等新金融科技融入現有中國暢由平台及新國際暢由平台，從而有效提取及開發大數據樣本，創建精確而廣泛的未來消費者交易及消費行為數據庫。因此，備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及財務靈活性以維持現有中國暢由平台及新國際暢由平台的表現及用戶網絡的當前水平對本集團尤為重要。

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已於二零二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屆滿。

PCL一直在考慮其他融資機會以滿足其融資需求。PCL曾與若干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接觸，討論短期債務融資的可行性，並考慮其他籌資活動來源的可行性，以便長期發展及擴大本集團的「暢由」業務。然而，根據與相關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討論情況，由於PCL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及現行利率，PCL無法以有利條款及條件(例如利率及要求提供押記及／或其他抵押品)獲得有關貸款融資。PCL亦考慮向私募股權公司進行股權融資的可行性。然而，由於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經濟不確定性及近期的貨幣政策決定，經濟正面臨宏觀金融挑戰，股票及債務市場亦經歷顯著波動，表現呈兩極化，私募股權公司很可能會在作出投資決策時保持謹慎態度，從而阻礙PCL的股權融資活動。因此，PCL並未就股權融資的可能性與任何私募股權公司進行接洽。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項下合共173.9百萬港元款項已由PCL動用。為使PCL能夠繼續維持上文所規定的充足流動資金水平，考慮到其他集資或上文所述股權融資來源未必可行，董事會認為向PCL提供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屬具有效率、有利並符合PCL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亦已考慮多項涉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以固定利率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的類似交易，其標的交易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至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日期期間公佈。董事會認為年利率8%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利率相符。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雖然PCL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但PCL超過半數董事由本公司委任及提名。憑藉PCL董事會的有關架構，本公司可積極監督PCL的經營及管理決策。本公司有權控制PCL，以監察及保障PCL集團任何資金的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經考慮(a)前述本公司對PCL的控制權；(b)分批發放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須待本公司信納對PCL集團當時及預期財務表現及狀況的評估；及(c)「暢由」業務為本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唯一經營分部，董事會認為，(i) PCL的違約風險屬合理；及(ii)在無額外抵押品或擔保的情況下授出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屬公平合理。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於通函表達彼等的觀點)認為，訂立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正

常業務過程中，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各自的條款(包括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監察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的提取情況及減輕與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有關的違約風險，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足以保護其資產：

- (i)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透過促進及維持各方之間的定期溝通及積極互動，持續監察PCL集團的經營；
- (ii) 本公司會計部的指定員工將密切監察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每月向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主管匯報最新情況，以確保不會超逾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主管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交易狀況；
- (iv) 當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項下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項下的總金額時，本公司將發出警示。如預期貸款的本金總額將超逾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本公司可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v)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部門及相關人員將監察及確保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及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按照其各自的條款進行；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於本公司年報內就此作出確認；及

(vii)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進行年度審閱及作出報告。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採納的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能有效確保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PC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ointsea Holdings擁有47.23%、Joy Empire擁有15.75%、Extra Step擁有15.75%、東航電商擁有15.75%、中金祺智擁有2.76%及森然投資擁有2.76%。Pointsea Holdings由Treasure Ease及好易聯分別擁有80%及20%。Treasure Ease由本公司、Fin-Tech及Chance Talent分別擁有50.1%、30%及19.9%。董事會認為，PCL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控制PCL董事會的權力。CIH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Fin-Tech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PC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授出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性質相似，及兩份協議均由本公司與PCL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分類為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個別及合併計算)均超過5%，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就批准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CIH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i)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i)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建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i)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e)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條件達成日期」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信納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5條所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專門書面豁免之日
「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PCL(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的通函
「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	指	按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所載條款及條件，本金總額不超過1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項下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金額
「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貸款或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按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不時墊付PCL的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
「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	指	自二零一九年條件達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八年期間

「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 融資償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屆滿當日，或PCL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即悉數償還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的日期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 循環貸款融資」	指	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
「二零二一年條件達成 日期」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信納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第5條所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專門書面豁免之日
「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PCL(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
「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 融資」	指	按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所載條款及條件，本金總額不超過1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 融資年度上限」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最高年度金額
「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 融資貸款」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貸款或根據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按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不時墊付PCL的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
「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 融資期限」	指	自二零二一年條件達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年期間

「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 融資償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期限屆滿當日，或PCL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即悉數償還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Chance Talent」	指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商業公司及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特殊目的工具
「CIH」	指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視情況而定)的首次提取日期
「東航電商」	指	東方航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好易聯」	指	好易聯支付網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銀聯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Extra Step」	指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in-Tech」	指	Fin-Tech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CIH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PCL(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補充融資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
「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PCL(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的補充融資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更改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PCL(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補充融資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的若干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之強先生、葉偉倫先生及陳志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四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建議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CIH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利率」	指	有關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視情況而定)的未償還本金額的利率
「Joy Empire」	指	Joy Empire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貸款
「PCL」	指	Pointsea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PCL集團」	指	PCL及其附屬公司
「Pointsea Holdings」	指	Pointse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PCL(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補充融資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進一步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修訂)的若干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的通函
「第二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PCL(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補充融資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進一步更改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修訂)的若干條款
「森然投資」	指	森然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相如女士及袁貝玲女士最終實益擁有，該兩名個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金祺智」指 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由CICC Capital (Cayman) Limited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的附屬公司，而CICC Capital (Cayman) Limited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eng Jerome**先生及孫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青女士及劉京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葉偉倫先生及陳志強先生。